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涉危险废物企业：

为持续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河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省、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涉危险废物企业应立即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涉危险废物企业要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后称“固废系统”）中填报管理计划、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涉危险废物企业要按照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填报《2021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根据2020年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如实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申报2020年相关数据（以新名录类别代码填报）。

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在“固废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工作，经县环保部门审核后，于2021年2月26日前向县环保部门上报

纸质盖章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取得县环保部门出具的纸质备案表（备案表中备案编号由环保部门确定，其余内容由涉危险废物企业完善并加盖公章）。同时涉危险废物企业要将审核通过的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表进行打印、盖章存档，以备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

新建涉危险废物企业应当在项目建成运行后，及时纳入“固废系统”，在系统中填报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联系人：牛志鹏

联系方式：13503795787

附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行业类型	
联系人/方式		邮箱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p>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企业公章）</p>			
<p>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环保部门公章）</p>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3.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